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抚顺特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来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本公司自查，现回复如下：

一、经核实，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